

鞍山师范学院 2022-2023 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学校对 2022-2023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数据统计和梳理归纳，在此基础上编制形成此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及举报、复议、诉讼情况，经验、不足和改进措施等内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一、概述

2022-2023 学年，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信息公开的总体安排，在省教育厅的指导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创新公开方式，注重加强二级单位统筹联动，积极回应师生关切问题，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各级主体责任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由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研究工作部署，审定相关事宜。本学年，进一步强化了由校长担任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党政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单位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各单位明确了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切实做到职责到岗、任务到人。

（二）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建设，落实信息公开清单内容

学校以教育部公布的《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10大类50项信息公开事项为基本依据，进一步明确职责单位、更新公开内容，推进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和各部门网站信息公开栏目标标准化、安全性、稳定性、可扩展性建设，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率。同时，继续加强招生、财务、人事等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切的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力度，充分保障在校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推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台阶，更好地服务于学校高质量发展。

（三）进一步创新公开方式，提高信息公开服务质量

坚持以服务师生为工作导向，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促进信息服务更加科学化、精细化、人性化。一是创新多种公开载体、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本学年度，以学校网站群为基础，借助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新媒体渠道，扩大学校影响力。二是大力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学校按照高效便民原则，通过官方网站、OA办公平台等，及时发布校园资讯，全方位完善信息查询、流程审批等事务办理功能。三是拓展信息公开工作平台，加强师生联系。通过校广播站和橱窗等传统媒体和载体，定期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学校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校领导通过进课堂、进宿舍、进食堂，校领导接待日等形式与师生交流互动；坚持定期走访离退休老同志和民主党派人士，定期召开学校工作会议等扩大信息公开范围。

（四）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信息安全

学校坚决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保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要求，制定实施了《鞍山师范学院保密工作管理办法》，适时调整了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严格执行信息公开

保密审查工作程序，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切实做到既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又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数量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不断加大公开力度，除党和国家有保密规定及涉及科研机密、个人隐私的事项外，对学校信息进行详实、有效的公开。2022-2023 年度，除学校信息公开目录所含主动公开事项外，还通过以下渠道主动公开信息：学校现有“鞍山师范学院”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快手号校官方新媒体账号 4 个，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鞍山师范学院报》印发 8 期，刊发报道 177 篇，20 万字。校园官网主页“校园新闻”栏目发布 231 条、“校内公告”栏目发布 229 条；官微发布推送 655 篇，官方微视频号、抖音号、快手号发布短视频发布 19 个，浏览量累计 70 余万次。国家省市媒体报道 460 篇，其中，省级以上媒体报道 174 篇，市级报道 253 篇，“学习强国”发布报道 33 篇。推荐省市项目公示 6 次。宣传橱窗更新中国精神谱写等主题宣传展板 32 块，校内电子屏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发布国家安全观教育、征兵政策、消防宣传、网络安全等内容图片视频 100 余条。

(二)主动公开内容

我校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信息公开原则，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要求，校属各单位主动公开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内容包括：学校的基本情况信息、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教学管理、研究生培养、学生管理、帮困助

学、学生奖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申请与管理规定、招生信息以及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信息；教职工培训、干部人事任免信息、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及办学项目开展等信息；财务规章制度、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学校资产与计划审计招、投标工作等信息；饮食服务、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信息进行及时公开，切实保障师生的知情权。

（三）主动公开形式

1. 校园网主页。学校通过校园网主页发布学校重大事件，校领导重要活动，教学科研等重大信息，以及通过通知、公告的形式发布各类信息。

2. 学校信息公开专栏网页。鞍山师范学院信息公开专栏网页作为学校信息公开的窗口，及时公开学校重要规章制度、重大决策、重要通知等信息，并通过信息公开电子邮箱的形式解答广大师生和公众提出的问题。

3. 会议交流形式。对于涉及到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重要制度以及重大情况的通报，学校通过召开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各院（部）院长（主任）例会、各院（部）教师大会、师生座谈会等会议形式，深入传达上级精神，广泛征求和听取广大师生和群众意见建议，多层面拓展信息公开的范围。

4. 学校通过印发学校党委文件、行政文件的纸质文件或以会议纪要、事项通知、信息简报等形式面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内进行信息公开。

5. 学校通过定期编印发放学校年鉴、校报、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统计报表和上报重大事项报告等以留存资料为载体的形式进行信息公开。

6. 学校通过校内广播、公告栏、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各种媒介形式信息公开。

(四)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1.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在本、专科招生方面，通过学学校招生网站、在信息公开专栏张贴、教育部阳光高考工程网站、招生手机网页、微信公众号等，学校概况介绍、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各二级学院及招生专业简介、招生咨询电话、传真、网址、邮箱地址、录取信息查询；其中招生章程包括：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层次、主要办学条件；学费标准、奖学金设置；专业设置、录取原则、录取方法、特殊类型招生办法等内容。在学校招生网站公开 62 份录取情况通告，83 条招生相关信息；在信息公开栏张贴 62 份录取情况通告；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招生相关信息 14 条。

此外，国际交流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成人教育学院，也分别通过官方网站和印制招生简章等方式公开了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网上公示和留学生奖学金项目招生简章、成人教育招生简章等招生信息。

2. 就业工作公开情况

积极开展毕业生就业指导，通过网络向毕业生和毕业生家长发布《毕业生的一封信》和《致毕业生家长的一封信》各 4650 份；开展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指导课等形式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指导学生写一份内容丰富的自荐材料、让学生准备一堂优质课、举行一次模拟招聘活动；与学生进行一次深入的谈话，

共 4600 多次；公布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流程，毕业去向登记制度、毕业生档案派遣流程以及毕业生就业相关注意事项；积极向毕业生宣传发布各省市基层就业项目的相关政策和报名流程，如新疆地区、鞍山市等多地区人才引进政策，积极推进毕业生基层就业。扎实做好毕业生就业服务，给用人单位邮寄 3000 多份毕业生专业情况简介；通过学校就业信息网、鞍师招生就业微信公众号、就业教师的阳光工作 QQ 群、微信群、毕业生就业信息员微信群、招就处校园电子信息显示屏、信息公开专栏张贴、线上毕业生供需双选会、线下线上小型洽谈会、专场招聘宣讲说明会等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洽谈平台和就业信息推送，共计举办线上线下各种招聘会 40 多场，邀请用人单位 8350 多家。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情况

通过学校官方网站计划财务处模块向校内及社会公开财务制度一项：《鞍山师范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鞍师发[2023]74 号）文件。通过学校官方网站信息公开模块向社会公众公开我校预、决算信息四项：分别是《鞍山师范学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鞍山师范学院 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鞍山市鞍山师范学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和《鞍山师范学院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通过鞍山市政府官方网站财政信息版块向社会公众公开预、决算信息两项：分别是《鞍山师范学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鞍山师范学院 2023 年部门预算》。通过 OA 系统发布在职教职工每月工资、津贴及取暖费。通过校内公示板向师生公开学费、住宿费等所有收费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4.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始终坚持把常规性的信息进行定期公开；阶段性的信息进行阶段公开；短期性的信息进行随时公开。通过学校官网、人事处专门网站、学校人事工作 QQ 群及学校公示板主动向广大师生公布人事处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学校招聘人才的相关信息与结果，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学校教师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职称评聘相关政策、法规、文件及评审条件等信息。2022-2023 学年度，学校主要围绕人才招聘、职称评审、教师发展等业务进行信息公开工作，共计公开信息 98 条。一是人才引进工作信息公开。

“十四五”以来，学校不断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和招聘工作，通过发布公告、网上报名及网上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核，公示，录用等环节，在每一个环节都做到在鞍山师范学院及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予以全社会公开。二是职称工作信息公开，通过人事处网站、微信工作群公开学校 2022 年和 2023 年职称工作安排及相应的职称评审方案，并将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板进行公示。三是教师发展信息公开，及时将教师培训进修、新教师岗前培训方案、第二批中青年骨干教师遴选与培训、教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等在学校微信公众号、人事处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信息公开和宣传。

5.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情况

2022-2023 学年，通过校内公示栏、教务处网页、学校官网、学校公众号和微信工作群等途径公布专业设置及调整等情况相关信息 240 余条；学籍管理规定、学位评定办法、学位授予等情况相关信息 13 条；教学计划及执行情况、课程信息及学生选课等情况相关信息 200 余条；教学改革立项、教学研究成果、精品课程建设等情况相关信息 4 条；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等情况相关信息 7 条；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等情况相关信息 8 条。

6. 学科与科研管理工作公开情况

通过学校和科技处部门主页的学术科研和学科建设专栏，主动公开鞍山师范学院“十四五”学科建设规划文件和重点学科建设情况信息，及时更新发布科研相关信息，主要版块包括最新动态、通知公告、科研机构、学术交流、政策法规等。公开学校科研管理制度文件信息 15 条，并结合微信工作群、QQ 工作群等同步公布了科研平台、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的立项申报、结项及科研成果的奖励、推广等相关管理情况。包括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管理政策、立项申请、中期检查、结项、评审结果公示等信息发布 38 条，各级各类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科研机构、研究基地等）申报、规划、评估等政策信息发布 6 条，公开学术交流信息 44 条，发布申报各类科技奖励、科技评优评先、专家人才推荐等公示信息 12 条。

7. 学生工作公开情况

通过鞍山师范学院学生处校内公告栏、鞍山师范学院学生处网站、鞍师易班大学生在线公众号、鞍山师范学院易班网站、鞍师易班发展中心抖音号、辅导员工作群等形式线上线下主动发布相关通知或者工作安排，确保覆盖面广、信息接收及时准确。一年来，学校共发布《鞍山师范学院 2023 年春季开学返校须知》《关于 2022 年奖助学金评选的通知》等通知类信息 163 条；发布《关于做好 2023 年“五一劳动节”期间学生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3 级新生入学教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类信息 60 条；发布《关于鞍山师范学院 2022-2023 学年学生评优公示》等公示类信息 13 条；发布《我校举办辅导员主题沙龙活动》《鞍山师范学院召开服务学生座谈会》《我校

举办第二十届“5.25”大学生心理健康节系列活动》等宣传报道类信息 91 条；发布《关于夜间学生离寝归寝具体情况通报》等通报类信息 132 条；发布抖音短视频 61 个。

8.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情况

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不断加大公开力度，除党和国家有保密规定及涉及科研机密、个人隐私的事项外，对国际交流工作有关信息进行详实、有效的公开。2022 年 9 月-2023 年 8 月，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和朋友圈等形式进行信息公开。其中主动公开信息 9 条，包括：《鞍山师范学院与境外合作院校一览表》《鞍山师范学院对台友校一览表》《关于做好 2023 年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2023-2024 关于选拔中青年骨干教师赴海外研修的通知》《鞍山师范学院来华留学生招生简章（2023 版）》《留学生入学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m》《鞍山师范学院来华留学生招生管理工作管理办法》《鞍山师范学院非学历来华留学生管理办法》《新学期送给同学们的国际化成长攻略》。另外，通过网页发送新闻 34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新闻 31 条，及时公开国际交流及留学生工作进展及举措。

9. 基层党组织换届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基层组织建设，全面梳理了学校各级基层党组织的换届情况，及时予以公布。2023 年，学校共有 50 个基层党组织应进行换届选举（不包括增补委员选举），其中包括 9 个党总支，41 个党支部；新成立 5 个基层党组织，其中包括 1 个党总支，4 个党支部。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2-2023 学年度学校未接到信息公开申请。

学校不予公开的信息主要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22-2023 学年，学校开设了信息公开意见电话、意见箱和电子邮箱，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监督之下，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评议意见和要求。至今，学校纪委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没有收到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投诉。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22-2023 学年度我校没有因信息公开工作而遭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在平台建设、内容建设、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在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信息公开工作精细化程度、网站及信息内容管理的优化等方面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在今后的工作中，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进一步推进。

（一）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

加强教育培训，完善监督考核机制，提升信息公开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增强工作主动性。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上级文件及工作要求的解读和学习，及时解答信息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全面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深度、广度和精细化程度

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及其动态调整机制，优化沟通、信息共享，提高信息报送的效率和质量，提高条目完整性、信息及时性、操作便捷性、流程标准性等。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

内容，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聚焦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及时回应社会关注和师生关切，切实提高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更好的服务学校的发展。

（三）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信息化建设

加强学校官网主页、校内各单位网站与信息公开网的数据联通，结合 OA 系统建设与运行，进一步加大信息系统、信息资源的归集整合，实现同步更新。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整合优化信息公开网站栏目设置，提升线上线下的互动性，提高用户体验，进一步增加信息的可获得性，方便师生和社会公众更加便捷地查询相关信息。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校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联系部门：党政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2-2960963

电子邮箱：assfxyxxgk@163.com

鞍山师范学院

2023 年 10 月 31 日